**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共同注意事項**

**一、跨校共通性審查意見**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強調檢討過去，前瞻未來，但學校在問題檢討方面多為敘述少子化、缺乏學習動機、經費資源不足等，顯然有待聚焦。建議學校應確實檢討過往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頂大、教卓、典範科大等)，有無待改善問題、期望透過深耕計畫加強或深化之處，並具體提出因應策略。
2. 深耕計畫期望學校透過學生學習問題及教師教學角度之分析，提出策略及方案，惟學校的分析流於文字，缺乏紮實的佐證資料，難以證實是否是由學生、教師角度出發，由此規劃而來的策略及方案，恐難脫效度及信度之疑。建議學校要務實地與教師及學生多方交流，掌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碰到的困境，據以提出協助及改善的措施。
3. 深耕計畫擬執行之各分項計畫及其執行方案應為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一部分，故宜明確呈現兩者的關聯性。
4. 學校之績效指標僅設定107年之目標值(或欠缺具體目標)、未呈現現況值或無設定5年分年目標，且無法了解所提推動各策略與深耕計畫四大推動面向及所訂指標之關聯，建議學校應務實提出分年績效指標。
5. 深耕計畫的重點在基本能力的培養，但各校在這個部分著墨不深，建議學校應再加強規劃。
6. 校務資訊公開化較少著墨(尤其董事會部分)，宜再強化說明相關機制與做法。

**二、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

1. 學校所提深耕計畫文本內容，請學校務必遵守學術倫理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為配合課綱修正之精神，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針對校內「自然領域」師資養成之相關課程，發展探究與實作方面之教材教法，以提升師資生的實作能力，強化教師實驗教學職前教育的科學教育教學品質；建請學校將前揭工作融入深耕計畫規劃作法之中。
3. 請學校撰寫計畫書時，務必檢視各校校務資料庫數據，由此發掘各校校務推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不足之處(如生師比、每生平均圖書資料費、學生出國比例、外籍生比例、學生輔導比例、弱勢學生助學機制等)，據以擬定改善計畫。
4. 深耕計畫四大目標係學校整體永續經營之重要發展面向，學校撰寫計畫書時需包含四項目標之具體做法與相對應之績效指標，惟可視學校自身條件與發展重點有所側重，學校得於下列區間中自行設定比重（權重）並填列於計畫書之「表1-績效指標」，供審查委員參酌：
5.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50%～55%
6. 發展學校特色：25%～35%
7. 提升高教公共性：15%～25%
8. 善盡社會責任：5%～15%
9. 考量部分學校於構想書所提經費需求相較學校過去執行能量有過高之虞，為避免所申請與本部實際核定經費落差過大，導致計畫書審查及後續依核定金額修正不易，爰請學校依以下原則務實規劃申請經費：
10. 建議各校以104-106年度全校性補助計畫(頂大、典大、教卓、增能、特色大學、提升專科計畫)平均所獲經費額度增加三成之內為原則，進行經費編列。
11. 以上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經費不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經費。
12. 學校訂定深耕計畫之績效指標，宜依下列原則：
13. 應依本計畫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之各項績效指標撰寫，並對應於學校所提之策略或執行方案。
14. 績效指標應呈現「質化指標/描述」與「量化指標」（含共同及學校自訂特色指標）。
15. 量化指標應標示出106年的現值，以及各年度（107、108、109、110、111年）的達成值。